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晋开审环〔2026〕8号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石家庄垒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环保科技 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石家庄垒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送《石家庄垒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环保科技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宿园纬三路与展鹏街交叉口南行300米路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4' 13.890''$ ，北纬 $38^{\circ} 3' 6.215''$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3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88平方米。年收集转运危险废物40000吨，最大储存量为993t，中转周期7-30天，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90天。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密闭贮存间破损电池存放区废气和未经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采取密闭微负压换气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密闭贮存间破损电池存放区废气采取密闭微负压换气收集，含酸雾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经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密闭措施。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地表水产生明显不利的环境影响。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进行软连接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碱喷淋废液、废电解液和生活垃圾等。

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碱喷淋废液、废电解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8月1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1-130183-89-01-797877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